

华泰财险附加被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修正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的除外条款 4.4 条修正如下：

- 4.4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由或代表被保险机构或外部组织在美国或其领地上提起或进行的赔偿请求，但以下各项并不除外：
- (i) 对被保险人的提起的赔偿请求是：
 - (a) 为要求责任分摊或补偿而提起的，且该赔偿请求是直接源自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另一赔偿请求；或
 - (b) 代表被保险机构或外部组织提起或进行的任何股东代位诉讼，但以被保险人、被保险机构或外部组织未要求或参与此诉讼为限（法律强制其提出该要求或参与则不在此限）；或
 - (c) 由清算人、破产管理人或行政接管人所提起或进行；或
 - (d) 指控其实施雇佣不当行为；或
 - (e) 由已离职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已离职的雇员所提起或进行；或
 - (f) 由担任为被保险机构的雇员的利益而设立的年金、养老金或福利金计划的基金受托人所提起或进行；
 - (ii) 抗辩费用。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